

赣州市人民政府

赣市府字〔2016〕222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

章贡区人民政府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为加强地价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赣州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》（赣府字〔2016〕7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更新后的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
2. 赣州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3.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4. 赣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


2016年10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

(单位：元/平方米)

土地级别 基准价格 用地类型	I	II	III	IV	V	VI
商服用地	5450	3864	2658	1850	1371	1025
住宅用地	3658	2629	1814	1369	985	—
工业用地	627	454	339	216	151	—

内涵：基准地价的估价时点为 2016 年 1 月 1 日，设定的开发程度为：商服、住宅、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红线内“场地平整”。设定的容积率为：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.6，住宅用地容积率 2.4。土地使用年限为各用途土地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限，即：商服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、工业用地 50 年。

附件 2

赣州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
级别	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
一级	文清路（北京路以南）、红旗大道、章江北大道（章贡区粮食局-滨江西苑小区、木客街-福上街）、文明大道、西桥路、西郊路（青年路以南）、东阳山路、南河路、红环路、红环南路、环城路（计生委以南）、大公路、青年路、厚德路（东胜山路以西）、八一四大道以西（红旗大道-广电路）、营角上路、黄屋坪路、张家围路、北京路以南、南京路、健康路（南京路以南）、东胜山路以西、章江南大道（南河大桥-章江大桥）、翠微路、瑞金路（黄金广场-兴国路）、长征大道以东（南河大桥-赞贤路）等所覆盖区域
二级	文明大道（东胜山路以东）、红旗大道（北京路以北）、章江北大道（福上街-章贡区粮食局、滨江西苑小区-区卫生防疫站、木客街以东）、环城路（计生委以北）、健康路（大公路-阳明路）、大公路（健康路以东）、厚德路（东胜山路以东）、八一四大道、杨公路、文山路、宗翰路、福上街、摊儿上路、西郊路（青年路以北）、西津路、建国路、章贡路、八境路、阳明路、解放路、中山路、和平路、海会路以东、东胜山路以东、东桥路、东郊路、康定路、双江大道（站前大道以西）、长征大道、瑞金路（赞贤路以南）、章江南大道（章江大桥-于都路、学府路-南河大桥）、客家大道（江西理工大学科技学院-黄金广场）、赞贤路、兴国路（章江大桥-章贡区卫生防疫站）、于都路、西围路、赣江源大道（瑞金路以西）、宋城路等所覆盖区域
三级	章江南大道（于都路-武龙大桥）、五洲大道、站前大道、赣江源大道（瑞金路以东）、客家大道（江西理工大学科技学院以西）、东江源大道、崇义路、双江大道（站前大道以东）、兴国路（章贡区卫生防疫站以西）、登峰大道、红都大道（登峰大道以东）、梅关大道（登峰大道以东）、赣江源大道（瑞金路以东）、金秋路、金岭东路、金岭中路（华坚南路以东）、金辉路（金赣路以东）、迎宾大道（华坚南路以东）、华坚南路、金东北路、金东南路、金坪南路、金邮路、金元路、金丰南路、金丰北路、纬十二路、纬十三路、纬十四路、经一路（纬十一路以南）、经二路（纬十一路以南）等所覆盖区域
四级	迎宾大道（华坚南路以西）、金龙路以南、金岭西路以北、金岭中路（华坚南路以西）、金辉路（金赣路以西）、华坚北路、金潭大道（金龙路以南）、金赣路（金岭中路以北）、金门南路、金门北路（金龙路以南）、工业一路、工业二路（金岭西路-金龙路）、工业三路（金岭西路-金龙路）、工业四路（金岭西路-金龙路）、红都大道（登峰大道以西）、梅关大道（登峰大道以西）、曲河路、沙河大道、站东大道（沙河镇人民政府以西）、三二三国道、赣新路（状元路以西）、红兴路、祖庆路、东飞路、纬九路、纬十路、纬十一路、经一路（纬十一路-纬七路）、经二路（纬十一路-纬七路）、经三路（纬十一路-纬七路）、经四路等所覆盖区域
五级	金龙路以北、金凤路、驿驛路、飞翔路、金岭西路以南、工业二路（金岭西路以南）、赣南大道、创新二路、繁荣路、眉城路、公园东路、站东大道（沙河镇人民政府以东）、杨仙岭路、梅林大街（天游路以西）、天游路以西、祖庆路（马祖璐以东）、青龙路（赣储路以东）、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纬四路、纬五路、纬六路等所覆盖区域
六级	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

注：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，文字描述不准确，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。

附件 3

赣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
级别	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
一级	文明大道（张家围路-三康庙）、章江北大道（西河大桥-第三医院）、杨公路、文山路、西桥路、宗翰路、摊儿上路、东阳山路（文明大道-章江北大道）、南河路（文明大道-章江北大道）、营角上路（文明大道-章江北大道）、张家围路（文明大道-章江北大道）、黄屋坪路（文明大道-章江北大道）、章江南大道（安居农贸市场-章江大桥）、长征大道、登峰大道、翠微路、瑞金路（于都路以北）、赞贤路（水南粮管所-全球通大桥）、兴国路（江西育才学院-章江大桥）、于都路、桃江路等所覆盖区域
二级	红旗大道、文明大道、文清路（大公路-红旗大道）、章江北大道（西河大桥-人行桥、第三医院-五洲大道）、西郊路、青年路、环城路、红环路、红环南路、大公路以南、厚德路（东胜山路以西）、健康路（大公路以南）、东胜山路、南河路（文明大道-红旗大道）、东阳山路（文明大道-南门口）、营角上路（文明大道-红旗大道）、黄屋坪路（文明大道以北）、张家围路（广电路-红旗大道）、八一四大道、双江大道（站前大道以西）、五洲大道、康定路、客家大道（学府路以东-安居农贸市场）、赞贤路（水南粮管所以西）、兴国路（江西育才学院以西）、红都大道、梅关大道、赣江源大道（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东）、瑞金路（兴国路-赣江源大道）、章江南大道（章江大桥-武龙大桥、安居农贸市场-学府路）等所覆盖区域
三级	文清路（大公路以北）、建国路、健康路（厚德路以北）、大公路以北、厚德路（健康路以东）、客家大道、迎宾大道（金潭大道以东）、华坚南路、华坚北路、东江源大道、滨江东路、西津路、章贡路、八境路、阳明路、濂溪路、解放路、中山路、赣江路、和平路、海会路、环城路（大公路-人行桥）、东胜山路以东、东桥路、东郊路、东郊中路、双江大道（站前大道以东）、站前大道、沙河大道以西、眉垅路、站东大道（沙河大道以西）、金秋路、金东南路、金岭东路、金岭中路（金潭大道以东）、金辉路、金元路、金丰南路、金丰北路、金坪南路、金坪工业大道、金邮路、金潭大道以东、金东北路、金东南路、105 国道、赣新路（状元路以西）、龙门路等所覆盖区域
四级	沙河大道以东、金门南路、金门北路、金潭大道以西、金岭中路（金潭大道以西）、金岭西路（工业二路以东）、迎宾大道（工业二路-金潭大道）、工业一路（金龙路以南）、工业二路以东、金龙路（工业二路以东）、华坚北路（天和路以北）、华坚南路（开发区管委会以南）等所覆盖区域
五级	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

注：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，文字描述不准确，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。

附件 4

赣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表

级别	主要路段及覆盖范围
一级	红旗大道以南、八一四大道以西、文山路以东、兴国路以北、文明大道、章江北大道（文山路-第三人民医院）、南河路、东阳山路、营角上路、黄屋坪路、张家围路、赞贤路、瑞金路（长征大道-兴国路）、长征大道（南河大桥-兴国路）、等所覆盖区域
二级	文清路、章江北大道（人行桥-文山路）、西桥路、西郊路、大公路、青年路、厚德路、西津路、章贡路、杨公路、环城路、红环路、健康路、解放路、阳明路、南京路、北京路、和平路、海会路、赣江路、东郊路、东桥路、八一四大道以东、云山路、长征大道（兴国路-赣江源大道）、赣江源大道、于都路、石城路等所覆盖区域
三级	迎宾大道（杨梅渡大桥-工业三路）、金凤路以南、金龙路、金岭西路以北、金岭中路以北、金岭东路以北、金坪南路、金邮路、金东北路、金东南路（迎宾大道-金岭东路）、华坚北路（杨梅坑村以南）、华坚南路（迎宾大道-金岭中路）、金潭大道（大平村-金岭中路）、金门南路（金凤路-金岭中路）、工业一路（金凤路-金岭西路）、工业三路（金凤路-金岭西路）、工业二路（金凤路-金岭西路）、金赣路（金岭中路以北）、金坪工业大道、金星路（金岭东路以北）、梅关大道、红都大道以南等所覆盖区域
四级	工业四路（金凤路-金岭西路）、客家大道（金东南路以西）、东江源大道（金岭中路以南）、华坚北路（杨梅坑村以北）、工业二路（金岭西路以南）、金门南路（金岭中路以南）、金辉路、华坚南路（金岭中路以南）、金星路（金岭东路以南）、金丰南路（金岭东路以南）、金元路、金岭中路以南、金岭东路以南、金东南路（金岭东路以南）、金秋路、站东大道、金门北路（金凤路以北）、赣丰路、沙河大道等所覆盖区域
五级	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它土地

注：1.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全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09〕191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城区各级别具体四至详见基准地价成果图所示，文字描述不准确，以图件覆盖区域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